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新村开展“清瓶”工作的通知

龙岗区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：

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新村（一区、二区）已完成管道天然气改造，并于2021年3月10日点火通气，根据《深圳市“城中村”综合治理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（深府办函〔2017〕266号）关于“禁止向已安装管道天然气的用户配送瓶装燃气，杜绝管道天然气和瓶装燃气混用”和《深圳市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工作方案》（深城提办〔2018〕31号）关于“通过技术手段限制向已完成管道天然气改造城中村送瓶装燃气”的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消除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隐患，预防和遏制燃气事故发生，请各瓶装燃气企业妥善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山厦新村（一区、二区）配送用户办理气瓶清退手续，2021年4月10日起各瓶装燃气企业及送气人员一律不得再向山厦新村（一区、二区）居民用户提供瓶装燃气供应服务，对未妥善开展气瓶清退或违规配送瓶装燃气的燃气企业，我局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1年4月9日

(电子)

(联系人：黄玉灵；电话：28589911)

抄送：各街道办。